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 2018 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

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